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教[2018]42号

关于追加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“全面改薄”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鲁财教[2018]38号文件要求，现追加你区（市）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“全面改薄”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列2018年“1100221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收入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根据区（市）学生规模、财力状况、“全面改薄”规划资金需求、工程进展、区（市）投入等因素测算分配。

二、各区（市）要严格按照《农村义务教育“全面改薄”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教[2015]19号）要求，将资金用于“全面改薄”规划内项目，要优先保障省级贫困村中有改薄任务学校的资金需要。同时，坚持满足基本需要原则，优先解决最贫困地区、最薄弱学校的问题，优先购置、建设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备和设施，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。

三、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中央和省将对“全面改薄”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改薄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市级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。对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同时，请尽快在“山东省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平台”完成项目备案工作。

附件：追加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“全面改薄”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追加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“全面改薄”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枣庄市	金额
滕州市	275
薛城区	115
山亭区	134
市中区	120
峄城区	130
台儿庄区	155
合计	929

